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梁江湧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9 人，所持股份 153,880,2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43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，所持股份 152,644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75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所持股份 1,23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796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3%；反对 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88%；反对 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琦娴、徐晓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

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